

# 雁塔区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馆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雁塔区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雁塔区文化馆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雁塔区文化馆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圆整，小写：890000.00 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价格清单见附件）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及时支付宽带租赁年费等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项目整体配置安装搭建完成，系统调试运行正常，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服务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双方协商解决付款事宜。

(4) 收款账户：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软硬件系统搭建，调试运行服务。系统维护期三年。

## 六、质量保障及免费服务期：

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乙方在三年内免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 八、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安装方式，承担一切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中平台和系统（即数字文化馆平台、艺术档案特色库、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文化长廊展示系统）的终身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中平台和系统（即数字文化馆平台、艺术档案特色库、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文化长廊展示系统）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3、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4、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系统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期付款，造成项目延期，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在72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3、乙方软件部分根据国家产品三包政策，提供质保期内三年免费维修服务，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4、乙方拥有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

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软件平台系统的运行、服务，硬件产品的型号等，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系统及平台的内容；硬件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

##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10%；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 十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琳

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增平

时间：2025年10月10日